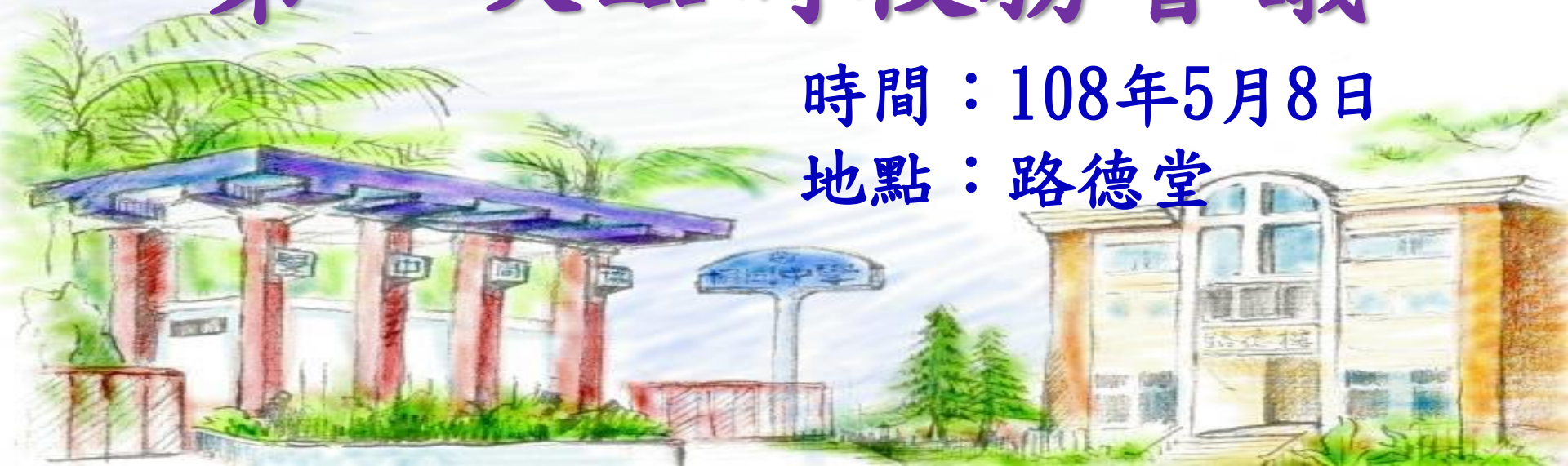


#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 107學年度第2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間：108年5月8日

地點：路德堂



#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 增能研習



#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議程程序表

項次	會議內容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地點
一	主席致詞	2	總務主任	路德堂
二	提案討論	25	學務主任	
三	校長致詞	3	校長	
四	結束禱告	1	輔導主任	
	散會			

# 主席致詞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修訂代理導師聘任實施要點(學務處)。
- 提案二：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 提案三：協同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案(人事室)。
- 提案四：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校長室)。
- 提案五：對餐廳本年度出租良人食堂同意案(總務處)。



# 提案一

## 一、依據：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二)本校教師服務約定書第四條規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二、代理導師之相關規定：

(一)聘任對象：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代理導師聘任對象。

(二)輪值表：於學年初備課日，由學務處通知抽籤(分為短期、長期代理導師兩種)，依抽籤序號排定輪值表；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

(三)選派原則：(本辦法不適用於事假)

1、臨時代理導師：不足一日者得由其他導師(由導師自覓)、學務人員代理，超過一日(含)以上代理導師，統一由學務處依本辦法排定。

2、短期代理導師：一日(含)以上至一週(含)以內，由學務處依代理表排定。若當事人無法履行則需填具「無法遂行代理導師簽核單」且須自行尋覓代理人並知會學務處。

3、長期代理導師：超過一週(不含)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並依下列優先順序排定(依該學期各班課表內之專任老師每週授課節數順序排定)

# 代理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一、依據：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二)本校教師服務約定書第四條規定：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二、導師請假：

(一)請假別：含公假、差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等。

(二)請假辦法：請依「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三)請假流程：

1. 由本人填具請假單，請先覓妥代理人(可洽學務處查詢代理導師輪值順序；事假須自行安排)，並經學務處及教務處核章，送人事室審查呈校長核准後始得離職。

2. 因病假(疾病或意外事故)無法親自請假者，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3. 因公假(研習、出差等)則須附公文親自填具請假單。

4. 病假及公假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職務。

5. 導師請假期間如遇值週工作由請假人自行安排代理人並知會學務處。

## 三、代理導師之相關規定：

(一)聘任對象：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代理導師聘任對象。

(二)輪值表：於學年初備課日，由學務處通知抽籤(分為短期、長期代理導師兩種)，依抽籤序號排定輪值表；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

(三)選派原則：(本辦法不適用於事假)

1. 臨時代理導師：不足一日者得由其他導師(由導師自覓)、學務人員代理，超過一日(含)以上代理導師，統一由學務處依本辦法排定。

2. 短期代理導師：一日(含)以上至一週(含)以內，由學務處依代理表排定。若當事人無法履行則需填具「無法遂行代理導師簽核單」且須自行尋覓代理人並知會學務處。



# 代理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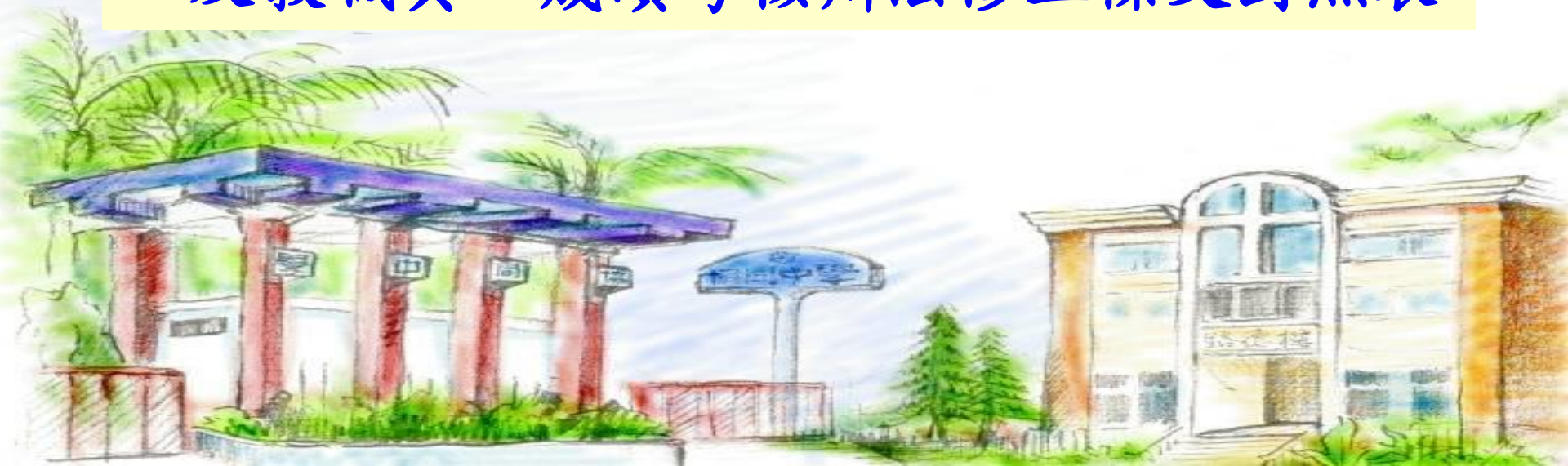
- (1)由學務處依代理表排定並依順位排代，如已擔任過其他班級代理導師，則由下一順位教師排代。  
(代理表輪值一回後再重新依表輪值)
  - (2)若導師徵得代理導師同意，代理導師可不限次數連續擔任該班代理導師。
  - (3)若代理天數累計超過10天(不含10天)之短期代理時則不再參與當學年度短期代理之輪值。
  - 3.長期代理導師：超過一週(不含)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並依下列優先順序排定(依該學期各班課表內之專任老師每週授課節數順序排定)
    - 第一優先：授課該班時數最多之專任教師。
    - 第二優先：如前項因故無法代理、則以授課該班時數較多之專任教師。
    - 第三優先：依據長期代理導師排定輪值表排代。
  - (1)上述條件若相同時，考量順序為擔任導師(行政)年資、年資、年齡較低者優先。長期代理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超過時由上述條件依序代理。若請假人自行協調人員則不在此限。
  - (2)已執行長期代理導師職務者(含當年)三年內不再參與輪值長期代理之輪值。
  - (3)若該學年度擔任超過10天(不含10天)以上之長期代理時則不再參與當學年度短期代理之輪值。
  - (四)代理導師之任期：
    - 1.以導師之一次請假日為一個任期
    - 2.產假或超過一個月之病假，得由兩位或兩位以上代理導師分攤之。
  - (五)代理導師之義務：
    - 1.代理導師獲聘後，除非自行協調代理者並知會學務處，在一個任期中不得中途請辭代理導師職務。
    - 2.代理導師在代理職務期間，應執行導師例行工作，並負起照顧督導代理班級學生之責任。
    - 3.請假導師應將班級事務及學生狀況告知代理導師，便利其執行導師工作。
  - (六)代理導師費用：  
依本校標準核發。
  - (七)其他不在本辦法規範內之狀況，經校長裁示後辦理。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說明：

1. 依董事會第18屆第10次會議決議修訂。
2. 增訂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3. 檢附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及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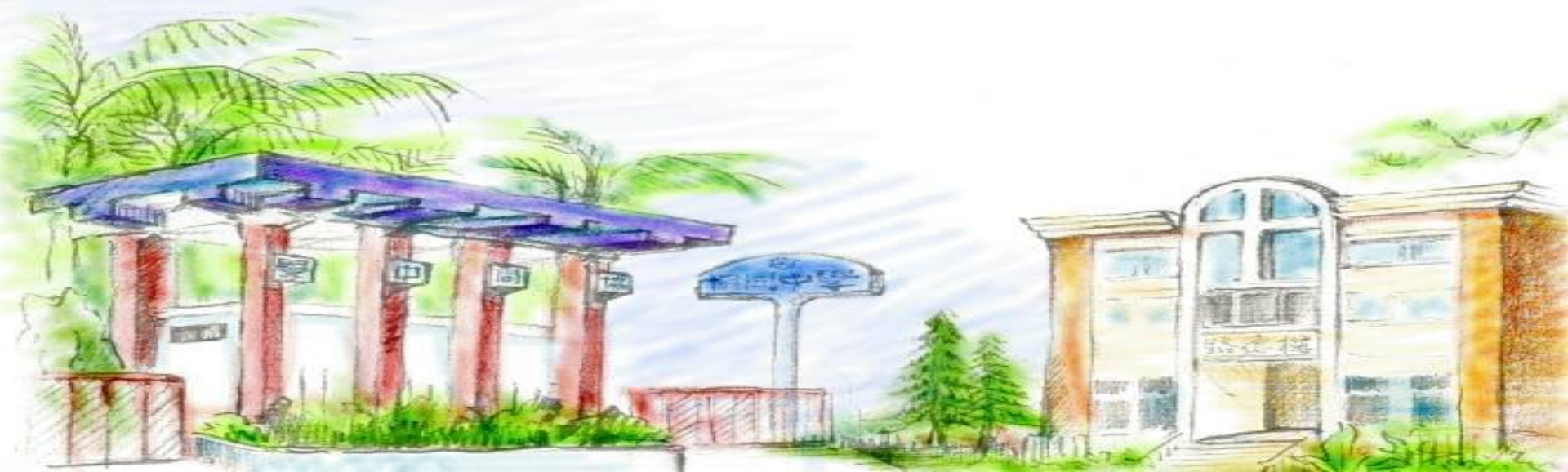
#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八 條</p>	<p>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斟酌學校財務狀況另給與考核獎金：</p> <p>（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p> <p>（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p> <p>（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p>（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者。</p> <p>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斟酌學校財務狀況另給與考核獎金：</p> <p>（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p> <p>（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p> <p>（三）無曠職紀錄者。</p> <p>（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p>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p> <p>（一）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p> <p>（二）經給予延長病假者。</p> <p>（三）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p> <p>（四）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p>	<p>第 八 條</p> <p>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斟酌學校財務狀況另給與考核獎金：</p> <p>（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p> <p>（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p> <p>（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p>（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者。</p> <p>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斟酌學校財務狀況另給與考核獎金：</p> <p>（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p> <p>（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p> <p>（三）無曠職紀錄者。</p> <p>（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p>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p> <p>（一）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p> <p>（二）經給予延長病假者。</p> <p>（三）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p> <p>（四）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p>	<p>依董事會第 18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修訂。</p>

# 提案三

說明：

1. 依董事會第18屆第10次會議決議：得設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2.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組織規程草案。



#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p> <p>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p>	<p>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p>	<p>依董事會第18屆第10次會議決議：得設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 提案四

- 一、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需要辦理。
- 二、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原條文：

1. 內部稽核之組織：

1.1. 依本校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稽核單位，由適當及適任人員擔任組成。(學校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新修訂條文：

1. 內部稽核之組織：

1.1. 依本校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得**設置稽核單位，由適當及適任人員擔任組成。(學校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說明：以在現行稽核制度（會計師年度、監察人每月、外聘單位不定期外稽），已有明確實質效用下，增加學校人事實務的彈性，將「設置稽核單位」，前面增加「得」，以更符合現行作業程序。

# 提案五

說明：

- 一、本校與良人食堂合約107年09月日至108年06月30日到期。
- 二、經108年04月24日(三)召開膳食委員會，決議續約至108年07月01至109年06月30日止。
- 三、本年度由良人食堂獲得租約，經董事會及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校長報告



# 結束禱告





# 散 會

早餐已送至各辦公室  
為推廣環保政策  
請各位師長帶著容器裝早餐

